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 年 8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6 年 7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局長裁(指)示事項「1030307-1」：改列為 A，解除列管。

2. 處長裁(指)示事項：

(1)列管項目：「1060123-01」、「1060425-03」、「1060522-03」、「1060721-01」、「1060721-03」、「1060721-04」改列為 A，解除列管。

(2)列管項目：「1060721-02」改列為 C，請綜合規劃科確認與電器裝置業職業工會架設本處網站相關資料位址連結之進度。

(3)列管項目：「1060721-05」改列為 A，解除列管，另針對被退回至本處之 27 家行政指導函，請職業衛生科瞭解並分析係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抑或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之溫泉用戶名單。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鑒於感電事故發生頻傳，請各科主管轉知：「爾後若發生感電類型之職業災害，請同仁務必瞭解並確認勞工及包商之背景、勞工為臨時或長期受僱、勞工是否具有相關專業之證照以及是否有接受教育訓練等資訊，俾以預防職災發生並妥為因應。」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有關 7 月份違反一般教育訓練之事業單位比率較低，請建築工程科瞭解其為檢查同仁未查明或受查事業單位已落實教育訓練之比率增加，以確實反應真實之狀況。

2. 請建築工程科與綜合規劃科釐清有關臺北市輕質屋頂作業通報及監督檢查量之場次，俾掌握其正確統計數據。

3. 爾後事業單位如有進行輕質屋頂作業通報時，請建築工程科安排處長會同檢查，另研議並創新思考透過已通報之事業單位如何持續擴展宣導至尚未通報之事業單位，俾利強化勞動檢查效能及預防職災發生。

(五)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針對合辦教育訓練之進度控管，請綜合規劃科提報至每月份第1個星期之週報討論，以利有效提升本處之年度目標值，亦請彙整已申請合辦之事業單位名冊供參。

(六)工作報告：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下班後務必將公務機車停放至交山之地下三樓停車場。

六、散會：12時40分